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10005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1GD00555_1_071448481092.tif)

主旨：所報本院授權代行核准地方公有土地撥用案件之規定，建議本院84年9月6日台84財字第32527號函示第2點文字修正為「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26條撥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，應由申請撥用機關先函請土地管理機關同意，再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，報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逕行核定」，及82年7月5日台82財字第22379號函停止適用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101年1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102號致本院秘書長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財政部、臺北市府、高雄市府（均影附內政部原函1份）



裝

訂

線

